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3〕740号

关于眉凤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眉凤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宝市自然资申字〔2023〕22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3年10月11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省政府第六批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3〕14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首善街道办事处王长官寨村、三和村，齐镇齐镇村、官亭村、斜峪关村等有关村组3.8072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0.9396公顷，园地2.1255公顷，可调整园地0.6364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3.807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8072 公顷。由眉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眉凤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1.5760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